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黃柏榮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本署原特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6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111學年度開學在即，為有效追蹤學生通報與轉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於111年9月1日至9月20日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) 完成特教學生通報與轉銜之下列事項：

(一)110學年度放棄特教服務學生轉銜異動。

(二)畢業生轉銜異動、在校生完成升級、確認新生就讀並接收新安置學生，及學生資料更新。

二、檢附「特殊教育通報手冊」、「轉銜填報操作手冊」及「藝才安置就讀通報功能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、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、本署原特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黃柏榮
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本署原特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69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111學年度開學在即，為有效追蹤學生通報與轉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屬學校於111年9月1日至9月20日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）完成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110學年度放棄特教服務學生轉銜異動。

（二）畢業生轉銜異動、在校生完成升級、確認新生就讀並接收新安置學生，及學生資料更新。

二、並請貴局（府）確認以下特殊教育通報資料正確性：

（一）學生資料：出生年月日、安置情形（特教班別）、特教類別、教育階段、入學日期、畢業日期、年級。

（二）班級資料：特教班別、班級教育階段、班數、該班老師數。

（三）老師資料：任教階段、職務內容、任教類別、員額編制隸屬、教師資格登記。

（四）學校資料：特教承辦人姓名、電話、E-mail、學校網址、校長、主任姓名、電話分機。

三、接收安置學生，完成接收後更新資料。通報網新版接收區

路徑如下：「通報新版上線」－「接收與升級」－「接收安置學生」。

- 四、請貴局(府)於學校完成通報資料更新作業後，進行資料偵錯追蹤，檢附「特殊教育通報手冊」、「轉銜填報操作手冊」及「藝才安置就讀通報功能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、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、本署原特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